



停止中華人民共和國活摘良心犯器官



致七大工業國組織及另七國(G7+7)年度請願書

包括加拿大、法國、德國、義大利、日本、英國、美國、歐盟
及阿根廷、澳大利亞、印度、以色列、墨西哥、南韓和臺灣

活摘器官指的是殺害一個人以掠奪其器官移植到另一個人身上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(PRC)，這種做法是在中共政府的指使下進行的，並在過去25年中達到了工業化規模。這是21世紀最惡劣、最可怕的反人類罪行之一。

2019年，英國御用大律師尼斯爵士(Sir Geoffrey Nice KC)所主持的「中國法庭」(China Tribunal)得出結論：多年來，活摘器官大規模進行，遍及中國各地，並持續至今，法輪功學員是最主要的受害群體。

活摘器官被描述為針對法輪功所實施的緩慢而隱蔽的冷群體滅絕(cold genocide)，因為它被用來牟利和消滅法輪功群體及其對真、善、忍原則的實踐。近年來由於國際社會缺乏足夠的行動，使這些罪行得以延續，也危及了維吾爾族人。

一個國家不道德或罪惡的醫療行為危害了全世界的醫療倫理標準。國際社會迫切需要做出直接、果斷的回應，以制止這一野蠻罪行。

因此，我們向七大工業國組織及另七國(G7+7)的政府領袖提出以下要求：

發表聯合聲明，譴責中華人民共和國活摘器官，呼籲立即停止這一做法，並實施一項跨政府的行動計畫，其中包括以下內容：

- 1) 採取措施，以告知公民並保護他們免於因為在中國獲得移植器官，或透過醫療行為、研究或培訓協助和教唆活摘器官，而成為活摘器官的幫兇。
- 2) 停止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任何與器官移植相關的實務、研究或培訓交流，直到該國提供證據證明已停止活摘良心犯器官，且該證據應通過獨立、突擊檢查的核實。
- 3) 啟動有關中共活摘器官的年度國會聽證會，並提供包含證人和專家證詞的年度報告。
- 4) 開始調查，以認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法輪功學員、維吾爾族和其他人所犯下的任何違反《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》(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) 條款的行為的責任。